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51192323T000008841370-2023年平昌县市场化清扫保洁项目								
主管部门		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					实施单位 (盖章)	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	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为进一步提高城市环境卫生整体治理，改善城市人居环境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严格控制支出，该项目是对全县城区内城市主要道路和背街小巷清扫保洁，提高城市环境卫生。								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 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数	预算执行数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		
	总额	2,800.00	2,453.13	2,453.13		100.00%	10	10	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,800.00	2,453.13	2,453.13		100.00%	/	/		
	财政专户管理资金	0.00	0.00	0.00		0.00%	/	/		
	单位资金	0.00	0.00	0.00		0.00%	/	/		
其他资金							/	/	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扫保洁面积	≥	3.55	平方千米	100.00%	20	20	
			一级转运户数	≥	8.9	万户	100.00%	10	10	
			保障日产日清率	=	100	%	100.00%	10	10	
	效益指标	时效指标	清扫保洁天数	=	365	天	100.00%	10	10	
			社会效益指标	美化环境卫生	=	98	%	100.00%	10	10
				生态效益指标	无害化处理率	≥	98	%	100.00%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改善生产、生活条件率	≥	90	%	100.00%	10	10	
人民群众满意率			≥	95	%	100.00%	10	10		
合计							100	100		
评价结论		该项目自评得分100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严格控制支出，保障该项目的正常实施。								
存在问题		无								
改进措施		无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魏成科					财务负责人：韩冰					

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2023年度）									
项目名称		51192323T000009090842-2023市场化清扫保洁2							
主管部门		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局部门					实施单位 (盖章)	平昌县综合行政执法	
项目基本情况	1. 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项目年度目标				年度目标完成情况			
	2. 项目实施内容及过程概述	用于2023年全县清扫保洁项目资金增加预算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严格控制支出，该项目是对全县城区内城市主要道路和背街小巷清扫保洁，提高城市环境卫生。							

预算执行情况 (10分)	年度预算数 (万元)	年初预算	调整后预算 数	预算执行数			预算执行率	权重	得分
	总额	360.00	360.00	360.00			100.00%	10	10
	其中：财政 资金	360.00	360.00	360.00			100.00%	/	/
	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	0.00	0.00	0.00			0.00%	/	/
	单位资金	0.00	0.00	0.00			0.00%	/	/
其他资金							/	/	
绩效指标 (9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完成值	权重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清扫保洁面 积	≥	1.55	平方千米	100.00%	20	20
			一级转运户 数	≥	3.9	万户	100.00%	20	20
		时效指标	清扫保洁天 数	=	365	天	100.00%	10	10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 标	无害化处理 率	≥	98	%	100.00%	10	10
		生态效益指 标	保障日产日 清率	=	100	%	100.00%	10	10
			改善生产、 生活条件率	≥	90	%	100.00%	10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	人民群众满 意率	≥	95	%	100.00%	10	10
合计								100	100
评价结论	该项目自评得分100，严格按照预算执行，严格控制支出，保障该项目的正常实施。								
存在问题	无								
改进措施	无								
项目负责人：魏成科					财务负责人：韩冰				

法院

保障该项

--

原因

1. 预算执行率=预算执行数/调整后预算数, 预算执行率未达到90%的

需说明原因
未完成原因分析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法院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--

